证券代码: 300644 证券简称: 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 2025-108

债券代码: 123209 债券简称: 聚隆转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24,7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1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1月11日—2026年2月10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比例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5, 624, 770	14. 12%	14. 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 1、减持原因:企业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 3、减持数量、比例、减持期间、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 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 股份比例	减持期间
尚集团股份	集中竞价	1, 080, 000	0. 98%	0. 99%	2025年11月11日 —2026年2月10
	大宗交易	2, 170, 000	1. 96%	1. 99%	
合	भ	3, 250, 000	2. 94%	2. 98%	H

注: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1、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 做出的承诺如下:
-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 (2) 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减持。
- (3)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 (4)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披露义务,并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办理;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单位承诺除遵守本确认函要求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本次拟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减持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0日